

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作为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就相关事项经讨论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总工程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1、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总工程师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资格条件、经营和管理经验、业务专长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被聘任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行业知识，不存在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、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及总工程师的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我们同意聘任王忠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聘任袁铮先生、程晓黎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；聘任程晓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；聘任秦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；聘任薛枫为公司总工程师。

二、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及相关解释的规定并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，变更依据真实、可靠。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公允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会计估计变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石水平 _____

梁晓 _____

陈尚前 _____

年 月 日